



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地址異動之政策

文件編號：TAF-CNLA-R09(4)

文件類別：認證規範

日期：2021年3月3日

1. 適用範圍：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之門牌整編及搬遷

2. 名詞定義：

2.1 門牌整編：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之所有設備的建置位置不變，僅變更實驗室/檢驗機構或測試場地的門牌內容。

2.2 搬遷：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之部分或所有設備的建置位置已改變^(註1)，同時也變更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的門牌內容。

註1：當設備從一地搬遷至另一地，例如從一樓搬遷至二樓，已改變該設備的建置位置，但兩地仍共用同一門牌時，實驗室/檢驗機構須向本會提出設備之異動，而前述設備之異動並未涵蓋於搬遷之適用範圍。

3. 內容：

因應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28.1節(5)實驗室/檢驗機構地址、環境、設備之異動時，為協助實驗室/檢驗機構可快速完成異動作業，又能於異動前、中、後全程持續符合本會相關規範與要求，特訂定本政策說明：

3.1 原則

3.1.1 於認證有效期間，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於搬遷期間仍在原地址提供服務，則有義務在符合認證要求的狀態下，執行校正/測試/檢驗與發出校正證書/試驗報告/檢驗報告，但只要鑑別出有影響校正/試驗/檢驗結果準確度的因素時，則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3.1.2 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搬遷後，應確認影響校正/測試/檢驗數據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皆符合認證規範，始得提供校正/測試/檢驗服務。



- (1)搬遷後，用於校正/試驗/檢驗之所有設備，包括對試驗、校正或抽樣結果之準確度或有效性具有顯著影響的輔助量測設備(如環境條件監控設備等)，於其使用前，應予以校正及(或)查核，並產出報告及(或)確認紀錄。
- (2)當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照明及環境條件，須滿足試驗方法時，則須具有搬遷後相關監控紀錄。
- (3)搬遷後之確保試驗與校正結果之效力紀錄及符合認證範圍評估之紀錄。
- (4)校正領域實驗室須具有搬遷後重新估算的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報告。

3.1.3 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之門牌整編或搬遷，實驗室/檢驗機構應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或換發認證證書後，始得以新地址內容宣稱認可身分與使用認證標誌。僅為門牌整編，可於本會發布統一作法時，即不受本原則限制。

3.2 作業

3.2.1 擬定搬遷計畫

為縮短實驗室/檢驗機構地址異動申請作業時程，本會鼓勵實驗室/檢驗機構儘早主動告知本會搬遷相關事宜，並要求實驗室/檢驗機構須提供明確詳實的搬遷計畫，搬遷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1)實驗室/檢驗機構於原地址停止校正/測試/檢驗服務之日期。
- (2)實驗室/檢驗機構設備從原地址搬遷至新地址之時間表。
- (3)實驗室/檢驗機構完成設備校正及(或)查核、確認校正/試驗/檢驗結果之效力紀錄符合試驗方法要求、評估技術能力符合原認證範圍之時間表。
- (4)校正領域實驗室搬遷後重新評估量測不確定度之時間表。
- (5)視需要，測試實驗室規劃評估量測不確定度之時間表。

3.2.2 申請異動及處理方式

- (1)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門牌整編或搬遷，至遲應於異動發



生之次日起 15 日(日曆天)內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並檢附搬遷計畫及相關資料。

- (2)本會收到異動申請，經審查申請資料齊備後，將依異動情形決定以查訪或書面審查的方式處理。
- (3)於執行現場查訪時，實驗室/檢驗機構應至少備妥第 3.1.2 節之相關資料，以利評估實驗室/檢驗機構符合認證規範。

3.2.3 審查與決定

- (1)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其測試場地完成搬遷後，經查訪結果具有不符合時，實驗室/檢驗機構應對其進行矯正措施，本會將審查矯正措施之有效性後，執行認證決定，並視需要決定是否增加監督評鑑的頻率。
- (2)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實驗室/檢驗機構異動申請案的結果。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或換發認證證書後，始得以新地址內容宣稱認可身分，及使用本會認證標誌出具校正證書/試驗報告/檢驗報告。

相關規範：

- 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 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